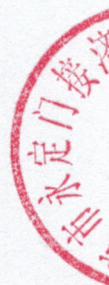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安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8日



甲方为加强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安人员岗位、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全年工作量10950人天的工作量来保证甲方安全服务正常开展，具体包括：

1.1.1 安检值机：提供24小时服务，每日9人天工作量，全年工作量3285人天；

1.1.2 消防中控室（五级、初级证书）：提供24小时服务；每日6人天工作量，全年工作量2190人天；

1.1.3 门岗服务包括：北门、西门、西路口、南门提供24小时服务，每日15人天工作量，全年工作量5475人天。

2. 甲方聘用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治安保卫、防火、防盗、防疫、防破坏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配合甲方做好区域内的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及其它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3. 乙方保安员负责甲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进行紧急情况应对，维持甲方办公场所的安全稳定，应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及心理素质，受过保安守卫专业训练，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

4. 乙方的具体执勤岗位数量、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消防中控室值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证书（五级、初级及以上证书），具有一定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6. 乙方安排进驻甲方的保安员，无重大疾病、慢性病、传染病等，并提供岗前体检证明，且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职业技能。

7. 安检值机员服务内容

7.1 负责对进入中心的信访人员及外来人员所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7.2 负责安检室范围内的治安秩序、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

7.3 协助接待科处理好信访相关工作；

7.4 完成中心领导及保卫科交代的其他工作。

8. 消防中控室值机员服务内容

消防中控值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证书（五级、初级及以上证书），具有一定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8.1 负责中心火情预警及处置初期火情的工作；

8.2 负责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操作和维护工作；

8.3 负责中心日常消防安全巡视工作；

8.4 负责中心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

8.5 负责中控室内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工作；

8.6 完成中心领导及保卫科交代的其他工作。

9. 门岗值守服务内容

9.1 负责进出各门的人员及车辆的登记管理工作；

9.2 负责对非中心登记车辆的识别管理工作；

9.3 负责停车场的车辆停放的指挥、调度工作；

9.4 负责车辆牌照识别和人脸识别的操作和使用；

9.5 负责岗位消毒、卫生及进入人员安全检查工作；

9.6 做好各大门周边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工作；

9.7 完成中心领导及保卫科交代的各项工作。

10. 工作时间：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提供每日24小时的保安服务。

11. 消防中控值机员、安检值机员、门岗保安均应做岗前培训，并由乙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到甲方上岗。

12. 服务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服务期限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庄90号。

14. 乙方单位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安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432号隆孚大厦603-610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黄亚春

九、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安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584447235U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12664316301

第二条 服务费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2.1 费用标准

全年保安服务费共计1864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其中：安检值机服务费为 5530 元/岗/月；消防中控服务费为 5530 元/岗/月；门岗值守服务费为 4830 元/岗/月。

如遇甲方需要增派岗位，提前通知乙方，服务费用支付按照上述标准以实际派遣岗位支付。

2.2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2.2.1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第一次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之日前，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给甲方，作为乙方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甲方在下次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之日起15日内，乙方另支付部分保安服务费以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0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在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含补足）相应金额作为乙方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2.2.2甲方分三次支付保安服务费。首次付款为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的70%，第二次付款在2024年第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第三次付款在2024年第四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遇节假日顺延）。

2.2.3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甲方按乙方保安人员实际服务天数计算保安服务费用。支付日期以双方协商约定时间为准。

2.2.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北京市正式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含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3.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4甲方有义务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4.2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3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和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4乙方保安人员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汛、防疫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5乙方需与保安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依法保证保安人员人身权利和劳动权利。负责为保安人员配备安保设备。保证所选派的保安员经过正规的安保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4.6乙方自行解决委派至甲方保安人员的招收、保险、交通、通信等费用，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考勤、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4.7除甲方提供的现场保安办公用房外，乙方保安人员不得搭建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安保范围内搭建其他建筑；不得在安保范围及甲方区域内从事或容留、允许他人从事违反甲方各项规定及违法犯罪行为。

4.8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伤病或死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责任。

4.9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4.10由于乙方保安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1乙方应保证保安员按时到岗，不得有任何缺岗、漏岗的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4.12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应做好交接班记录及来访人员记录、车辆登记、防疫检测登记等信息。未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造成损失及责任的，由乙方负责。

4.13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2日内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4.14为保证乙方正常履行保安服务，乙方应向其派遣的保安人员明确告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工作时间等保安服务相关信息。

4.15乙方有义务与甲方的前供应商在安保各项问题上做好无缝衔接；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以后的供应商做好衔接工作。

4.16乙方与其安保人员之间的劳资、保险等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并承担违约责任。

4.17乙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驻本单位保安员的婚假、丧假、节假日、公休等法定假日休息。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每逾期60日，须向乙方支付月度欠付保安服务费总额1%的逾期滞纳金。

6.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未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按月保安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二次（含）以上违约行为或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保安服务费。

6.3如乙方违反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接济救助管理事务中心和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则每次扣除月保安服务费总额3%；如违反保安公司的相关规定，则按照保安公司相应制度进行处罚。

6.4甲方有权在保安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话：

地址：

2024 年 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010-8155823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432号隆孚大厦603-610室

2024 年 2 月 8 日